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论要

● 卞建林*

【内容摘要】 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从价值角度出发,应当更新诉讼观念,强化人权意识。崇尚程序法治,明确程序制裁。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的现实出发,当前改革应当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并加以贯彻和健全证据制度。下大力气解决刑讯逼供、非法取证问题,完善辩护制度,强化律师作用。

【关键词】 刑事诉讼 改革 人权 证据

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是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在刑事诉讼领域,如何进一步认识诉讼原理,把握司法规律,改革完善诉讼制度,科学设置诉讼程序,是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

一、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宏观思考

1. 更新诉讼观念,强化人权意识

观念是行动的先导。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完善,需要以观念的革新为前提。在推进刑事程序法治建设时,首要的就是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中自觉地以现代法治意识和诉讼观念为指导。具体来说,以下基本的观念需要在刑事立法、执法、司法的过程中充分确立并予以贯彻。

首先是树立正确全面的刑事诉讼目的观。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决不仅仅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惩罚犯罪的工具,现代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规范和约束国家公权力的行使,保证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严格遵守法律程序进行。

其次是树立人权保障观。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时也对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刑事诉讼作为国家公权力行使的典型场域,公权力的运行随时可能对公民自由、尊严、财产、隐私等基本权利造成侵害,因此,保障人权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尤为重要。

其三是树立程序正义观。必须正确认识实体与程序的关系,彻底扭转“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思维,既要重视程序法在实现实体法目的方面的工具价值,更要强调程序自身的独立价值,充分发挥程序对权力的规制作用和对权利的保障作用。

*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最后是法律思维观。立法、执法和司法人员必须养成正确的法律思维习惯并在实践中自觉地遵循以下一些规则：例如合法性优先于客观性；程序公正优先于实体公正；形式合理性优先于实质合理性；普遍正义优先于个案正义；理由优先于结论；等等。特别是法律思维必须以权利义务分析作为思考问题的基本逻辑线索。

2. 崇尚程序法治,明确程序制裁

在现代法治国家,程序法具有重要地位。程序的作用在于将国家权力的行使纳入确定的轨道,在使权力运作保持理性并适度的同时亦使公民能够建立起对权力行使的合理预期和适当监督,从而达到限制、规制权力、保障权利的目的。关于程序的此种作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道格拉斯大法官曾作过精当的表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程序法治”是刑事诉讼必须确立的首要原则。

确立程序法治原则,要求刑事诉讼的参与各方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程序至上的意识,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对于国家专门机关而言,没有法律的明确授权不可为,行使法定职权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所实施的行为归于无效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公民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必须予以尊重和保障。这就是说,尊重法律,有法必依,恪守程序,乃程序法治的基本要求。

贯彻程序法治原则,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明确程序违法的法律后果,对程序违法行为和程序违法者予以制裁。长期以来,受程序虚无主义和程序无用主义的影响,我国形成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诉讼程序仅仅被视为实现实体法目标的工具和手段。与此相联系,我国诉讼理论缺乏对程序制裁的研究,立法上也很少体现程序违法的后果,实践中更因违法制裁与诉讼无效制度的整体性制度缺失导致程序法的许多规定往往被束之高阁,视若无物。不能让违法者从其违法行为中获益,这就是程序违法的后果,也是正当程序的保障。对程序法规范的执行,必须体现程序法的权威性、强制性和义务性,确立严格的制裁性措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需要注意为程序性法律规范设定相应的责任后果,明确违法的制裁措施,即为违法行为设置高额“成本”。

3. 健全监督机制,完善救济途径

权力总是趋向扩张,失去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专制和腐败,这是权力运作的基本规律,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因而也就成为亘古不变的重要课题。刑事诉讼是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为了防止国家机关滥用权力,为了保障法律程序得到切实遵守,需要建立健全有效的诉讼监督制约机制。刑事诉讼中的监督大致有两种途径:一方面是通过执法、司法机关中内部组织体制的管理、教育、制裁功能而形成,另一方面是刑事诉讼程序中通过不同诉讼主体间行为的互动而实现。我国目前在体制内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主要是由检察机关实施的,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专门增加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并相应增设了如立案监督等配套制度。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情况表明,现行对诉讼活动的监督机制是存在不足的,检察机关实行诉讼监督的成效也不如人意。监督滞后,监督缺位,监督乏力,监督落空的情况绝非个别。为了使法律程序得到尊重和遵守,为了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职能必须得到强化,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应当对此作出恰当的程序设计和制度安排。除此之外,从诉讼规律和构造平衡考虑,还要注意发挥辩护律师对侦查起诉活动的制约作用,加强审判机关对审前程序的参与和监督,探讨建立契合中国国情的司法审查制度和司法救济制度。

如果说监督是用权力来制约权力的话,救济制度则主要是用权利来对抗权力。这也是现代法治社会用以规范和限制公权力行使的重要方式。法谚云,无救济即无权利。如果法律赋予公民个人的权利得不到执法、司法机关的尊重,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得不到救济,那么所谓的权利就只能是空中楼阁,法律的规定也只能是一纸空文。从权力学的角度看,对公权力的有效规范和制约的最佳途径就是由遭受权力侵害之痛的当事人来启动救济和制约的程序。救济制度的完善和救济途径的通畅,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的重要内容。

4. 参照国际准则,促进程序接轨

国际通行刑事司法准则,主要是指由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组织制定、认可或倡导的有关刑事司法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无论这些准则的历史渊源或理论基础如何,也不论它们是由哪些国家最先提出或采用的,这些准则经过联合国的认可和推广,都具有国际标准的权威性。^① 这些准则的权威性,并不在于联合国作为一个最重要国际组织所具有的影响力,而在于这些基本准则中所蕴涵的、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承认、接受的理性与制度正义。在国际通行刑事司法准则中,最基本的如人权保障、司法独立、正当程序、公正审判、无罪推定等原则都已经获得当今世界众多国家的广泛认同。我国政府于1998年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目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得到批准,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正在抓紧研究之中。对这两个重要人权公约的签署和批准,不仅为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价值基础并提供了最佳的参照标准,而且也使得国际人权公约和通行刑事司法准则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贯彻和实施具有了现实的紧迫性。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时,应当参照国际通行刑事司法准则中的相关要求,改革和去除一些与通行刑事司法准则不相一致的规定和做法,促进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通行准则接轨。

5. 完善证据立法,健全证据规则

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础。在诉讼活动中,一方面对案件的实体处理取决于能否准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另一方面诉讼程序的演进与程序正义的实现也有赖于证据之理念及其应用。“惟在法治社会之定分止争,首以证据为正义之基础,既需寻求事实,又需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认定事实,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而产生各种证据规则,遂为认事用法之所本。”^②

在现代程序法治理念下,证据规则的作用除从事实认定角度规范证据的收集运用外,还重在从正当程序角度规范证据的可采性,即通过对证据能力的限制或证据资格的考量,而将违反正当程序收集的证据排除在诉讼之外,从而规范侦查机关的取证行为,防止侦查权力的滥用,保障程序法得到切实遵守和公民权利得到有力保障。对此,笔者提出以下框架性设想,供改革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时参考:其一,明确收集证据的程序和要求,明确证据能力的适格条件,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其二,与直接言辞审理相适应,建立科学合理的传闻证据规则,以否定或减低侦查询问笔录的证据价值;其三,改革庭前证据移送制度,排除法官的审前有罪预断;其四,明确控方负证明责任,强调一切用作定案根据的证据必须在法庭上出示;其五,与公正审判的通行标准相一致,制定详尽并具可操作性的举证、质证、认证规则,注意保障被告人获悉控方证据和与控方证人对质的权利;其六,诉讼证明应当严格遵循诉讼机理,控辩双方作为提出证明的主体进行法庭举证和质证,法官作为接受证明的主体,保持中立超然的地位居中裁断;其七,确立科学可行的证明标

① 参见陈光中、丹尼尔·普瑞方庭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章。

② 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1页。

准,明确疑罪从无,证据不足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

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点问题

改革和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是一个漫长、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的现实出发,当前改革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应当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并加以贯彻和保障。无罪推定是现代各国刑事司法通行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联合国在刑事司法领域制定和推行的正当程序最低限度标准之一。1996年我国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作了借鉴,在基本原则部分第12条增加了相关规定并辅之以相关制度安排。但由于立法者没有明确采行无罪推定原则,法律上也未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相反保留有犯罪嫌疑人如实回答侦查人员讯问的义务,现实中侦查仍存在以获取被告人供述为中心的倾向,以刑讯逼供或其他非法方法获取口供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为此,改革刑事诉讼制度,首先要在立法上明确规定无罪推定的原则,并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将现行《刑事诉讼法》第93条中“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修改为“任何人不得被强迫提供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被强迫承认犯罪”。强化控方的举证责任,贯彻疑罪从无的精神,明确“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按无罪处理;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重或罪轻的,按罪轻处理。”确认禁止重复归罪原则,不允许控诉机关对法院的无罪判决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指控。

第二,着力提高司法效率。笔者认为,刑事诉讼的立法修改和制度完善应该在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原则的指导下,加大简易程序的适用力度,扩充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并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赋予并扩大司法人员裁量权,在诉讼的不同阶段都进行合理的程序分流设计,例如扩大相对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探索建立诉辩协商制度、附条件不起诉或暂缓起诉制度、当事人和解制度、量刑听证制度等,以切实体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使当事人能够尽早摆脱诉累,并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减轻办案人员压力。考虑到刑事和解制度既体现我国“和为贵”的传统和谐文化,又有利于化解犯罪所带来的各种纠纷和矛盾,提高诉讼效率,加之刑事和解和恢复性司法在国际社会的蓬勃发展趋势,应当将和解作为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三,下大气力解决刑讯逼供、非法取证问题。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既严重侵犯了相关人的基本人权,又是造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解决此问题,应当着力改造侦查程序特别是讯问程序,构建能够有效制约侦查人员的外部监督机制,而不过分依赖于侦查人员的主观自觉,为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如前所述,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或不得被迫自证其罪的权利,免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自愿供述的义务。二是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从立法上明确以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其他使用非法的方法收集的证据,严重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合法权益,或者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也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三是建立和推行讯问时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要求侦查人员对严重刑事案件以及其他有必要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保证录音录像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四是建立侦查讯问时辩护律师在场制度。规定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有辩护律师并要求辩护律师在场的,辩护律师可以在场,以增加侦查活动的透明度。侦查人员讯问时律师在场,对防止侦查权力滥用,遏制刑讯逼供,保证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合法性与真实性,都将具有积极的意义。五是建

立侦押分离制度,将羁押机构中立化,明确羁押机构的职责,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侦查机关的非法侵犯。

第四,完善辩护制度,强化律师作用。刑事诉讼法自1996年修正以来,在实施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刑事辩护难。所谓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取证难,发表意见难,听取意见更难。总之,刑事辩护环境恶化,律师作用难以发挥,控辩力量对比进一步失衡。为此,立法上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完善辩护人的职责,在辩护人的责任上增加程序辩护的内容,辩护人有权收集、提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明确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人地位。规定犯罪嫌疑人自第一次接受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委托辩护人。三是扩大律师的诉讼权利,特别是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不再限于了解罪名权、会见权、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权等,还应赋予辩护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和调查取证的权力,侦查人员讯问时在场的权利等,以充分发挥律师实体和程序的辩护作用。四是提前指定辩护的时间,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只有在审判阶段才有指定辩护的要求,只有人民法院才有保障被告人辩护权行使的义务。显然,这一规定已经落后于我国辩护制度的发展。应当修改为,在侦查、起诉、审判各个诉讼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都有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行使的义务和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辩护的责任。

第五,关注并健全证据制度。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坚实基础。证据制度是一国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中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无论实体公正或程序公正,都离不开证据制度的完善。在我国,尽管刑事诉讼法以专章对证据问题作出规定,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也围绕证据问题制定了一些司法解释,但总体而言远未形成系统完备的刑事证据体系,证据运用的各个环节都缺乏法律或规则的规范和指引,证据制度的立法明显滞后于审判方式的改革和诉讼模式的转型。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很多问题,证人作证难,证人出庭作证率低;司法鉴定混乱,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等现象都十分突出。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应当针对司法实践中突出的问题拿出立法对策。要明确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况和例外,否定应当出庭而未出庭的证人书面证言的证据效力;要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建立强制或保障证人出庭的制度,同时考虑到权利义务的平衡,建立健全证人保护制度和证人补偿制度;要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的程序规范,提升和维护司法鉴定的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处理刑事案件中的独特效用。